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會

臺中市足球運動休閒園區興建
工程進度及規劃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報告人：局長 李昱叡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

目 錄

壹、前言-----	3
貳、興建目的-----	4
參、興建期程說明及規劃-----	5
一、國際賽足球場基本需求標準-----	5
二、原計畫規劃說明-----	5
(一)規劃內容-----	5
(二)問題評析-----	6
三、新計畫推動策略-----	8
(一)尋覓適宜興建地點俾加速推動-----	8
(二)基地各視角空拍現況及周邊情形-----	9
(三)報送教育部體育署修正計畫-----	10
(四)向教育部辦理申復-----	10
(五)積極編修提報臺中足球園區計畫-----	10
(六)空間量體-----	11
四、推動期程-----	13
伍、結語及預期效益-----	15
附件一：108/2/11-市府提報修正前瞻計畫(府授運設字第 1080028987 函)	
附件二：108/3/7-體育署辦理現勘(臺教體署設(二)字第 1080004795 函)	
附件三：108/4/29-市府提報第 2 次修正計畫(府授運設字 1080090584 函)	
附件四：108/7/12-市府提報第 1 次申復(府授運設字 1080157816 函)	
附件五：108/8/8-市府提報第 2 次申復(府授運設字 1080189252 函)	
108/9/25-市府提報第 3 次申復(府授運設字 1080227869 函)	

張議長、顏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欣逢大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會，市府運動局應邀進行臺中市足球運動休閒園區之專案報告，深感榮幸。為實現「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臺灣」之目標，扎根本市足球運動文化，配合市政願景，建立臺中市國際新都形象，促成臺中新地標以及補足臺中市場館之不足，提供新興場地支援國內與國際賽會，提升國內外賽會到臺中舉辦之機會，也提升臺中市在國內外之能見度，邁向國際的願景。這段期間本案承蒙各位議員先進，諸多建言與指教，謹代表市府，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以下專案報告內容將分別針對臺中市足球運動休閒園區的目的、相關規劃、推動期程及預期效益，向各位議員先進報告說明，敬請惠予指教。



壹、前言

足球運動百年來從競技演進成為特殊的體育文化，亦是「全球的運動」，足球的組織是「無國界的組織」，足球運動已成為各國之間政治、經濟、文化交流的一種重要工具，其外交、經濟無不隨著起伏。

為實現「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台灣」之目標，鑑於這項運動影響外交經濟悠遠之餘，更對國家人民體魄與人格養成深具意義，配合本府市政願景，扎根本市足球運動文化，結合教育部體育署「足球中程計畫」，建構臺中市足球運動休閒園區，規劃國際標準足球場地，作為本地各級足球隊平時訓練或賽事使用及市民良好的休閒運動場所，以完善本市不同運動種類的運動空間，逐步推動本市足球運動風氣及相關運動產業，並配合國際足球運動發展趨勢，儲備國家優秀足球人才。

為配合國家方針及市府政策推動，營造市民支持與普及足球運動參與，健全未來全民足球運動長期發展，厚植臺中基層足球文化，並建構足球運動熱區，鼓勵各族群投入足球運動，陶冶市民身心健康，爭取國際賽事提升本市能見度，促進運動文化交流。

貳、興建目的

為了積極扎根足球文化，配合中央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優質休閒運動環境計畫，本府亦積極投入相關資源，建構本市足球運動休閒園區，興建競賽場地，並結合本市在地企業，發展足球隊及相關產業推動，以吸引國內、外優秀人才投入，大幅提升選手的水準，建立培育機制，以提升競技能力，深耕我國足球文化：

一、提升臺中市民運動休閒環境品質

臺中市的競技運動蓬勃發展，不管是籃球、排球、足球等運動，本市代表隊伍表現非常亮眼，目前可供辦理足球運動賽事之場地，有位於西屯區朝馬足球場以及太原足球場。因此，興建足球運動休閒園區將優質化臺中市運動環境，成為未來爭辦大型國際賽會或國內錦標賽之基礎，以期透過運動賽事之舉辦累積經驗，並達推展臺中運動風氣及培育臺中運動人才之效益。

二、發展足球運動，深耕地方

臺中市為致力發展足球運動，從各級學校開始，建置適合各年齡層身心發展的足球遊戲規則，經由普及的過程，讓國人從小就能接觸足球運動，並藉此獲得健康的身體和健全的心靈，也認識到公平競爭和團結的本質，讓足球運動發展能日益普及，透過團隊運動發展，凝聚向心力。

三、帶動足球運動發展，創造地方就業機會

足球運動休閒園區於興辦、營運管理期間，皆可帶動相關建築與運動產業發展進而提升產值，此外，本案雖屬運動場館設施，但因其場館足球多樣化之特性，未來可供5人~11人制等不同足球賽事級別使用，帶動周邊商業發展，增添城市魅力。

參、興建期程說明及規劃

一、國際賽足球場基本需求標準

配合中央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優質休閒運動環境計畫，本府參考教育部體育署足球發展中心基本需求來規劃（如下表）。

教育部體育署足球運動發展中心參考表

1.1 足球發展中心基本需求說明

1. 6,000 席次觀眾席看台。
2. 競賽場 1 座，練習場 1~2 座，五人制足球場 3 座。
3. 球場照明設施:競賽場符合:垂直照度 1,000Lux、均勻度 $U1V>0.4$ 、 $U2V>0.5$ 、水平照度 1,500Lux、均勻度 $U1H>0.5$ 、 $U2H>0.7$ 。練習場符合:水平平均照度 $>500Lux$ 、均勻度 $U1H>0.4$ 、 $U2H>0.5$ 。戶外燈具防水防塵 IP65 以上。五人制足球場水平平均照度 $>400Lux$ 以上、均勻度 $U1H>0.4$ 、 $U2H>0.5$ 。
4. 室內空間需求:
 - A. 球員休息室 4 組 (含休息區、更衣淋浴室、廁所、按摩床、置物櫃)
 - B. 裁判休息室 2 間 (含休息室、更衣淋浴室、廁所、置物櫃)
 - C. 診療室
 - D. 藥檢室
 - E. 貴賓室 (可容納 100 名)
 - F. 盥洗室
 - G. 媒體休息室、轉播室、記者工作室
 - H. 會議室
 - I. 維修室
 - J. 重訓室
 - K. 售票區
 - L. 茶水間
 - M. 商業設施
 - N. 觀眾廁所
 - O. 熱身區
 - P. 機房
 - Q. 走廊、樓梯間

二、原計畫規劃說明

(一)規劃內容

臺中市足球運動休閒園區興建計畫案原基地於本市北屯區文中小 6 用地，其用地面積約 6.9 公頃，其規劃興建運動設施如下：

- (1) 主賽事足球場 11 人制 1 座(口字非封閉型場館,含 6,000 席觀眾席)。
- (2) 足球練習場 11 人制 1 座。
- (3) 足球場 5 人制 3 座。
- (4) 景觀及停車場設備等其他設施。

(二) 問題評析

原計畫用地基地面積開發逾 5 公頃，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作業(評估期程約需 2 年)，爰考量該作業期程之不確定性(參考第 7 頁預估興建期程表)，原核定之計畫預計完工期程評估將逾前瞻計畫補助執行期限。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第 22 條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條號查詢結果

法規名稱：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英

第 22 條 運動場地或運動公園之開發，其興建或擴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運動場地之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位於重要濕地。

(三)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四)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五)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室內球場、體育館面積一公頃以上。

(六)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室內球場、體育館面積一公頃以上。

(七)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室內球場、體育館面積三公頃以上。

(八)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運動場地面積五公頃以上。

二、運動公園之興建或擴建符合前款第一目至第六目規定之一者。

運動場地位於學校內，且主要供校內師生作為教學使用者，適用文教建設之開發。

原計畫-預估興建期程表

107年	6月		教育部體育署同意補助	
	7月		市政會議同意提列審議	
	8月		及擬訂環評招標文件	
	9月		臺中市議會同意先行墊付	
	10月			
	11月			
	12月			
	108年	1月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保守預估約需 2 年)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09年	1月		規劃設計招標及履約 (預計1年)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10年	1月		工程招標及施工 (預計2年)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11年	1月		驗收階段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12年	1月			
	2月			

三、新計畫推動策略

(一) 尋覓適宜興建地點俾加速推動

為持續加速推動本案政策計畫，考量各區域運動設施均衡性等因素，選擇基地位址為本市南屯區文中小用地(益豐路三段與龍富九路口)，基地面積約 4.7 公頃，且鄰近本市三鐵共構交通發達，適合國內外足球運動賽事舉辦及相關產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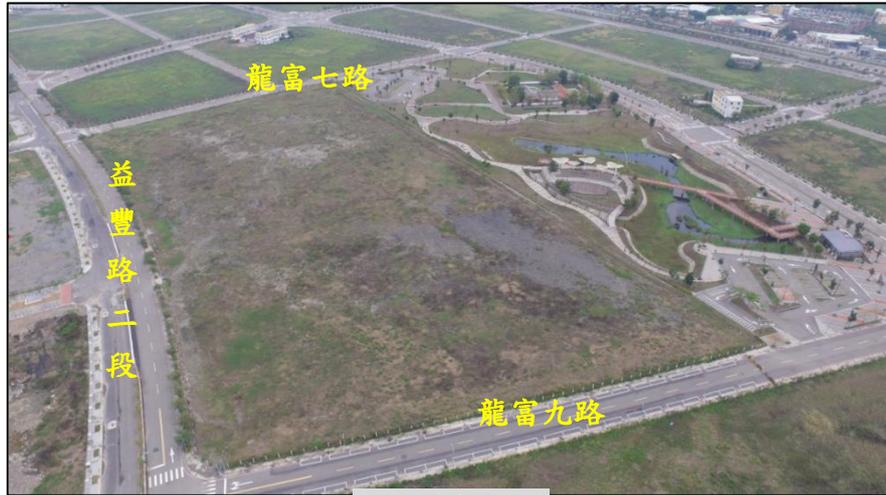
南屯區文中小用地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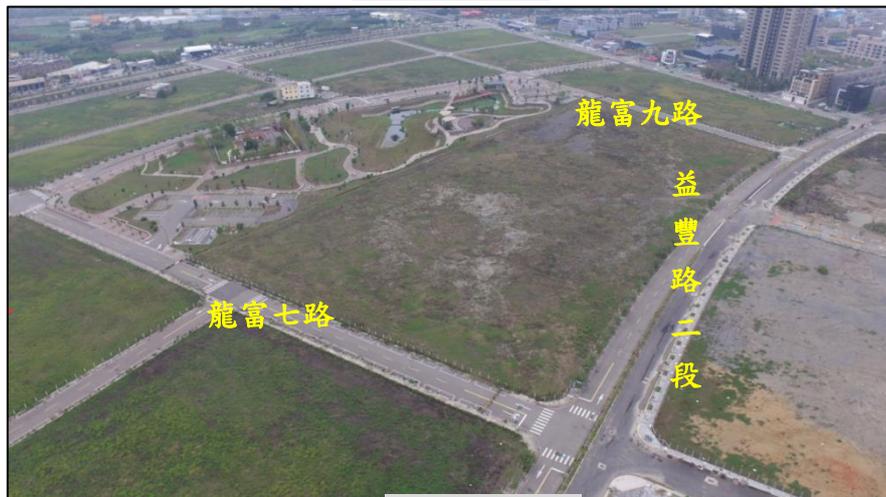
(二)基地各視角空拍現況及周邊情形

基地位於南屯區龍富九路與益豐路三段路口，屬高鐵新市鎮重劃區內，臨環中路、74 號道路及高速公路南屯交流道，聯外道路交通便利。

空拍照片圖(一)



空拍照片圖(二)



空拍照片圖(三)



(三)報送教育部體育署修正計畫

108年2月11日依原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園區內所規劃之各運動設施及量體規模提報修正前瞻計畫(附件一)，教育部亦派體育署代表及審查委員於108年3月7日至現場會勘及提供審查意見(附件二)。

依會勘審查意見，本府於108年4月29日提報第2次修正計畫予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審查(附件三)，教育部體育署於108年6月10日召開專案會議，運動局局長代表市府率業務同仁親自出席，並配合體育署建議補充營運方式及績效指標KPI等資料，爰持續竭力配合審查意見辦理修正作業。

(四)向教育部辦理申復

全案計畫本府依上述108年6月10日專案會議審查意見辦理修正時，教育部體育署於108年6月20日召開第2次專案會議，並於108年7月3日發出會議決議請本府撤銷原計畫案，並於未來開放受理申請案件時再行提案，本府續於108年7月12日向教育部申復，爭取支持持續推動(附件四)。

教育部仍於108年7月22日函文註銷補助，本府續於108年8月8日及同年9月25日持續辦理申復，爭取支持推動執行(附件五)。

(五)積極編修提報臺中足球園區計畫

為使運動場館更加完善，本府自108年8月28日起邀集專家學者及球評等委員，研修整體計畫內容：

- 1.108年8月28日邀集第1次專家學者審議。
- 2.108年9月16日邀集第2次專家學者審議。
- 3.108年10月7日邀集第3次專家學者審議。

並於108年10月提報至教育部體育署申請計畫經費補助，期盼在中央的支持下「臺中市足球運動休閒園區」能獲得經費挹注後積極建設，以促進區域經濟效益，提升國家足球發展。

(六)空間量體

本案計畫將依原規劃內容設置，預計興建設施如下：

1.主賽事足球場 11 人制 1 座

(口字封閉型場館，設置 6,000 席以上觀眾席，賽事專用空間、附屬商業及地下停車場等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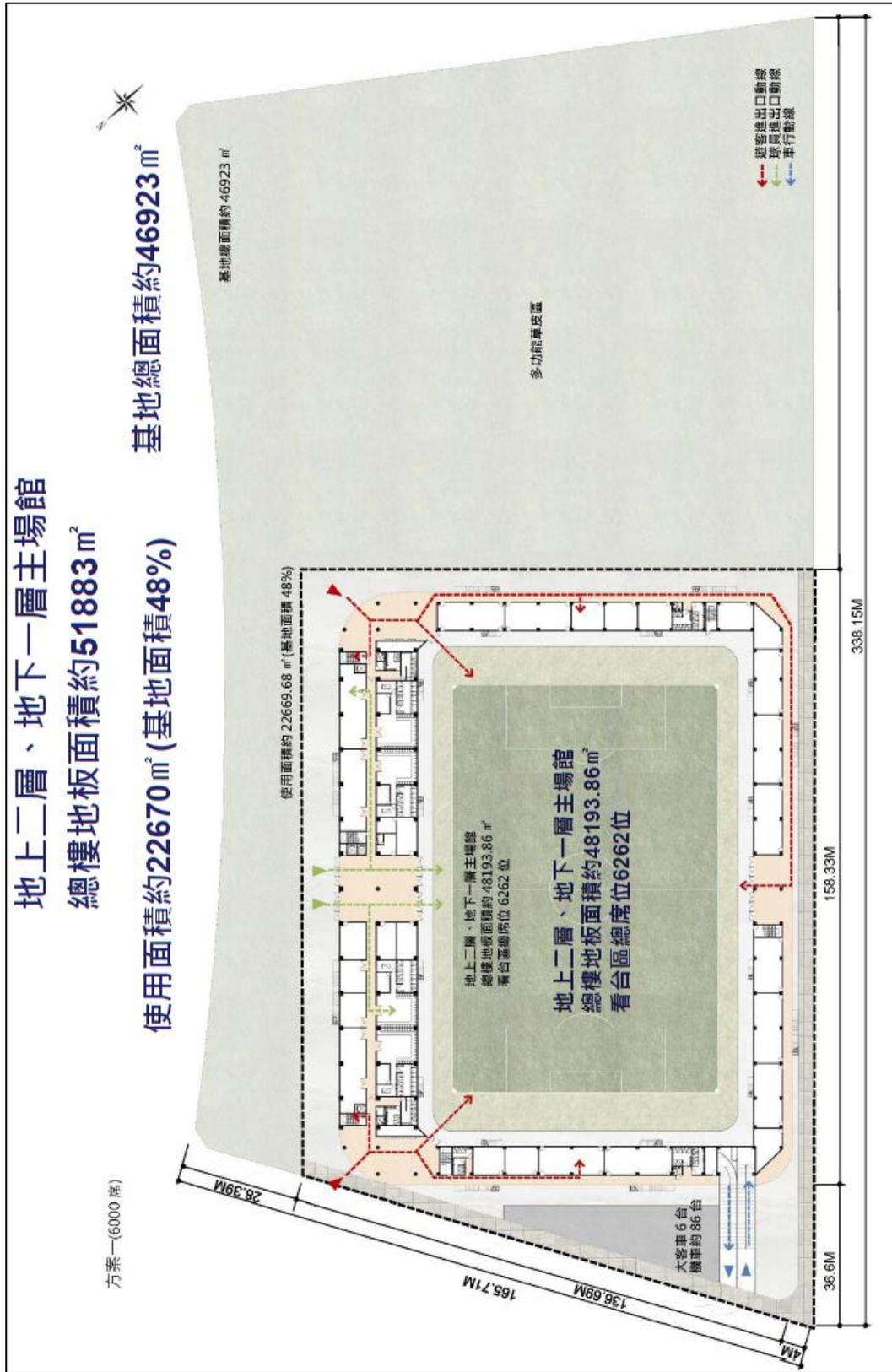
2.多功能草皮運動場地

(可提供 5 人~11 人制足球練習場地彈性使用)

11 人制主競賽足球場(示意圖)



足球場配置示意圖



四、推動期程

本案興建營運規劃案分為四個階段，分別為 1. 規劃構想期、2. 規劃設計期、3. 工程興建期及 4. 營運維護期。本案目前除持續積極著手進行規劃設計，並邀及足球發展推動專家學者審查，據以調整計畫書方向，規劃預定於 108 年完成計畫構想並完成報送教育部體育署；109 年配合教育部體育署審查作業程序申請計畫核定；110 年完成場館規劃設計；預定於 112 年完工後，規劃後續整體場館使用及營運，以促進區域經濟效益，提升國家足球發展。以下分述四個階段工作內容：

(一) 規劃期

本案足球運動休閒園區之興建營運，將成為臺中體育場館新地標，於 108 年 8 月啟動規劃及邀集足球發展推動專家學者審視，結合業界足球專家及學界學者共同合作，推動本案規劃興建及營運事宜，並於 108 年 10 月提報至教育部體育署申請計畫核定及經費補助，後續將定期持續追蹤各階段執行內容。

(二) 申請中央補助期

109 年為申請計畫補助期，計畫規劃構想依據教育部體育署現場勘查及開會審查之意見逐步修正，以爭取中央核定計畫共同挹注資源支持推動。

(三) 規劃設計期

109 年下半年至 110 年為本案規劃設計期。因本案為大型建築，具有規模龐大、內容複雜和期程緊迫等特性，需有效規劃控制工程流程，以圓滿達成工程目標，確保建造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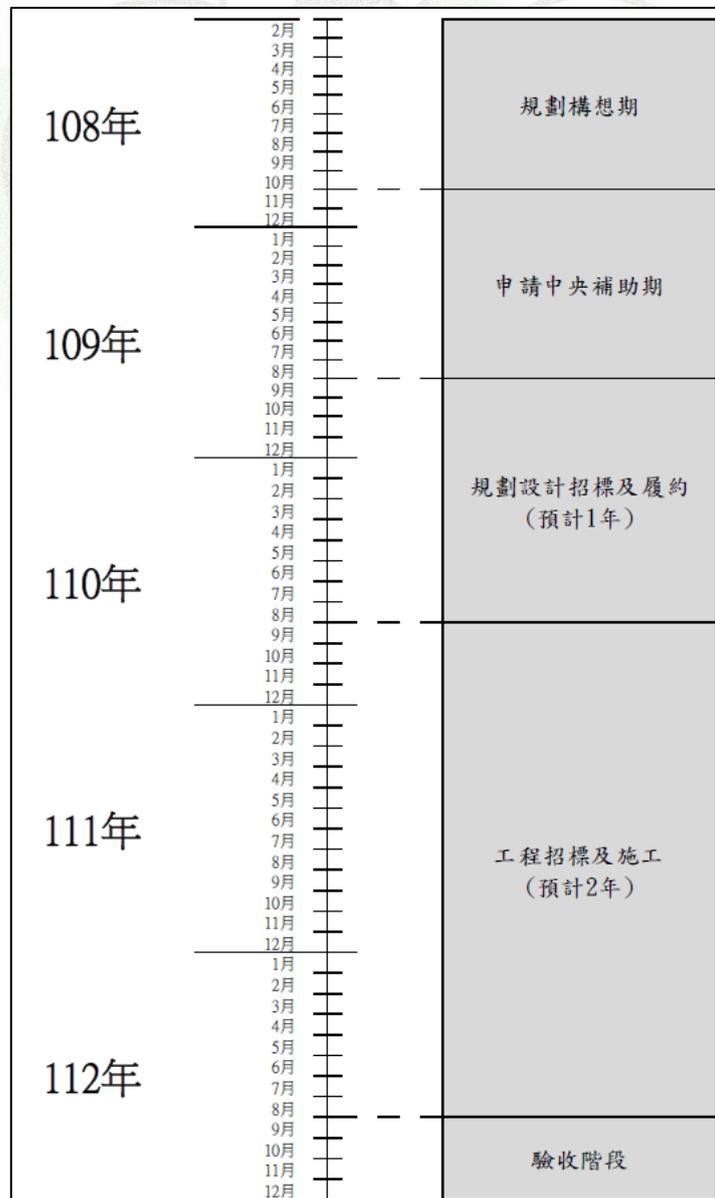
(四) 工程興建期

110 年至 112 年為本案工程興建期間，預計興建工程為 2 年。工程興建期將委託具有土木、營建專業背景之優良營建廠商，以確保施工期程與品質，期使營建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五) 營運維護期

預計 112 年完工及驗收後推動正式營運，將以 OT (Operation 營運-Transfer 移轉) 模式，委由民間專業機構營運，營運期滿，營運權歸還政府，使本案經營管理符合現代化、人性化及專業化。

南屯區文中小用地-預估興建期程表



伍、結語及預期效益

- 一、 期望藉由新建及營運足球運動休閒園區，以提升臺中運動環境之質與量，串連臺 74 線及三鐵共構，打造臺中市運動休閒新核心，達到行銷臺中國際化之目標。
- 二、 未來足球運動休閒園區同時可做各級足球賽事使用，配合各種練習及訓練調整使用範圍，以多元化營運管理之多功能使用，提升臺中市民休閒生活品質，增添城市魅力。
- 三、 興建足球運動休閒園區，除能達到帶動市民運動風氣、豐富市民休閒生活外，更重要的是能促進經濟發展、創造觀光效益、結合觀光、文化產業，帶動周邊商業發展，為城市加值。

未來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支持、指導與鼓勵下，本府全力推動興建臺中足球運動休閒園區，同時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共同為建立足球運動休閒園區戮力以赴。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42007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2樓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
承辦人：卓厚任
電話：04-22289111~51209
電子信箱：peter642104@taichung.gov.t
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運設字第10800289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因業務需要調整後「臺中市足球運動休閒園區」
申請經費補助計畫書正本乙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計畫書前經貴署於107年6月13日同意核定補助新臺幣
4億4,940萬元整，惟本府因政策變更調整計畫位置自本市
北屯區文中小6工程用地至南屯區文中小工程預定用地，
敬請貴署惠予核備，俾利計畫期程順遂。

正本：教育部體育署
副本：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市長 盧秀燕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葉銘洋
電話：02-87711879
傳真：02-27409842
電子信箱：b102@mail.s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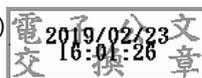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設(二)字第10800047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勘行程表乙份 (108D005015_108D2002115-01.doc)

主旨：所報「臺中市足球運動休閒園區興建工程」調整計畫位置乙案，本署訂於108年3月7日（星期四）上午10時前往會勘，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府108年2月11日府授運設字第1080028987號函辦理。
- 二、為瞭解旨案調整計畫位置之基地現況及相關規劃，本署訂於旨揭時間進行現地會勘，請貴府於會勘當日協助安排交通接送事宜，並於現場備妥相關資料進行說明。
- 三、檢附會勘行程表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本署運動設施組(含附件)



運動設施科 收文:108/02/23



1080044596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

承辦人：卓厚任

電話：04-22289111~51202

電子信箱：peter642104@taichung.gov.t
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運設字第10800905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修正後之「臺中市足球運動休閒園區」申請經費
補助計畫書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8年4月9日臺教體署設(二)字第1080010503號
函。
- 二、旨揭計畫書業依貴署審議意見修正完竣，後續將依委員意
見持續推動執行本計畫，敬請貴署惠予協助審定，俾利計
畫執行順遂，至紉公誼。

正本：教育部體育署

副本：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市長 盧秀燕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42007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2樓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

承辦人：卓厚任

電話：04-22289111~51202

電子信箱：peter642104@taichung.gov.t
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運設字第10801578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部函送108年6月20日「研商『臺中市足球運動休閒園區
興建工程』變更基地專案會議」紀錄案，敬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8年7月3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80023068號函。
- 二、查旨揭計畫案係屬競爭型補助計畫，前蒙貴部體育署於107年6月4日核定新臺幣(以下同)7億5,065萬3,710元，並同意補助4億4,940萬元；另本府自籌款3億125萬3,710元前於107年10月19日經本市議會同意墊付在案，謹致謝忱。
- 三、經本府考量各區域運動設施均衡性等因素，原基地位址將規劃設置巨蛋體育館，並由本府自行籌措經費辦理，另本計畫亦將持續執行推動，其用地調整基地位址後於108年2月11日(府授運設字第1080028987號函諒達)提報申請修正前瞻計畫書，經貴部體育署核派署內代表及邀集外聘委員至現場會勘後，提供審查意見由本府修正計畫書後再行提送，本府續於108年4月29日(府授運設字第1080090584號函諒達)完成修正後報送體育署續行辦理審查作業，另考量縮短計畫時程，業由本府建設局併行辦理旨案計畫相關

採購事宜。

四、承上，旨揭計畫經本府二次提報修正計畫書後迄今尚未定案，續經體育署於108年6月10日及同年6月20日召開二次變更基地專案會議，其會議決議請本府申請撤銷原案，並俟體育署開放受理申請案件時再行提案，惟開放受理申請案件時程未定，且倘重新提報新案申請補助，其作業時程預估將逾前瞻計畫補助期限，將不符相關申請規定。囿於本案屬國家及臺中市重大運動建設，考量計畫名稱不變、提報計畫金額及運動設施規劃等內容並未更動，敬請協助惠予核定，以利計畫時程順遂，期促進區域經濟效益，提升國家足球發展。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市籍各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42007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2樓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

承辦人：卓厚任

電話：04-22289111~51202

電子信箱：peter642104@taichung.gov.t
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運設字第10801892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部函囑有關補助本府辦理「臺中市足球運動休閒園區興
建工程」註銷案，敬復如說明，惠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8年7月22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80024595號函。
- 二、本府108年7月12日府授運設字第1080157816號函諒達。
- 三、查旨揭計畫案原基地位於本市北屯區文中小6用地，前蒙貴部體育署於107年6月4日核定本工程案計畫新臺幣(以下同)7億5,065萬3,710元，並同意補助4億4,940萬元，謹致謝忱；另本府自籌款亦經本市議會審議同意墊付，爰本案經費來源已確認無虞。
- 四、另經考量各區域運動設施均衡性等因素，本計畫原基地地址將規劃設置巨蛋體育館；本計畫亦持續執行推動，其基地調整位址至本市南屯區文中小用地，該處鄰近本市三鐵共構，交通便利，更適合國內外足球運動賽事舉辦及相關產業發展，並於108年2月11日提報修正前瞻計畫書，續經體育署核派代表及邀集委員至現場會勘及提供審查意見，本府續於108年4月29日完成修正後計畫書提報審查；另考量縮短計畫時程，業辦理工程採購發包事宜。續經體育署於108年6月10日召開第1次變更基地專案會議，並請本府

於未來審查會議召開時補充說明，包括評估計畫期程(含併行作業項目)、未來營運管理方式、績效指標KPI等項目。

五、承上，自提報修正計畫書至貴部體育署召開第1次變更基地專案會議期間，已近5個多月，皆未提及計畫撤銷等相關意見。惟於108年6月19日頃接獲緊急通知，將於隔日召開第2次變更基地專案會議，並於該會議上始表示應撤銷原案，並須以新案重新提送，本府業極力表示體育署所提以新案提送將無法於前瞻計畫期限內竣工、結算，並爭取以修正計畫方式續行推動，惟會議決議仍限期本府撤銷原案，並俟未來開放受理申請案件時再行提案。

六、綜上，本案計畫自2月提報修正計畫書後迄今，本府均竭力配合審查意見辦理修正作業，倘重新提報新案之作業時程將逾前瞻計畫補助辦理之期限；考量計畫名稱不變、提報計畫金額、計畫期程及運動設施規劃等內容均未更動，且本計畫屬國家及臺中市重大運動建設，敬請協助惠允支持核定，期促進區域經濟效益，提升國家足球發展。

正本：教育部

副本：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市長 盧秀燕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42007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2樓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

承辦人：卓厚任

電話：04-22289111~51202

電子信箱：peter642104@taichung.gov.t
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運設字第10802278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部函復有關補助本府辦理「臺中市足球運動休閒園區興
建工程」註銷案，敬復如說明，惠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8年8月15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80027968號函。
- 二、旨揭計畫前於107年6月13日承蒙貴部體育署核定新臺幣
(以下同)7億5,065萬3,710元，並同意補助4億4,940萬
元，另本府自籌款亦經本市議會審議同意墊付。惟因原位
址基地面積逾5公頃，依規尚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
作業，爰考量該作業期程之不確定性，原貴部107年核定
之計畫預期完工時將逾前瞻計畫補助執行期限，且本府為
持續推動本案政策計畫，續於108年1月24日召開選址更換
會議，並決議自北屯區文中小6用地更換至南屯區文中小
用地，先予敘明。
- 三、查貴部體育署於108年4月18日召開研商本署補助辦理臺中
市個案工程落後檢討會議，並決議於108年5月31日前完成
新覓基地市地重劃作業，本府於108年5月24日函復基地市
地重劃作業已由自辦重劃區重劃會完成工程施工及分配結
果公告(府授運設字第1080119682號函諒達)；另續於108
年5月24日函囑針對可行性分析、預期效益等各方面評估

事宜，本府於108年5月31日函復在案(府授運設字第1080122674號函諒達)。

四、旨揭計畫自提報修正計畫書至貴部體育署召開第1次變更基地專案會議期間已近5個多月，且於108年6月20日緊急通知召開第2次變更基地專案會議，並於108年7月3日接獲會議紀錄限期本府於108年7月10日前撤銷原案，並俟未來開放受理申請案件時再行提案。本府考量以新案提送將須重新編列預算及議會審議，且無法於前瞻計畫期限內竣工結算，爰研議不撤銷原案，並於108年7月12日函文爭取以修正計畫方式續行推動(府授運設字第1080157816號函諒達)，並併同辦理工程採購發包等相關事宜。

五、綜上，本府均竭力配合審查意見辦理修正作業，考量計畫名稱不變、提報計畫金額及運動設施規劃等內容均未更動，且本計畫屬國家及臺中市重大運動建設，敬請協助惠允支持核定，期促進區域經濟效益，提升國家足球發展，至紉公誼。

正本：教育部
副本：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